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府農漁一字第1132533905A號

附件: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



訂定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費率 基準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縣長機麗善

停止適用整理表

法規名稱	停	止 適	用		備		註
雲林縣漁港基本設	本府 113	年9月24	1日府》	農漁	90年1月	10 日	90 府
施使用管理費收費	一字第11	13253390	5A 號 i	函訂	農漁字第	900540	00168
類目費率及繳納期	定雲林縣	政府主管	漁港基	基本	號函訂定	0	
程標準	設施使用	管理費收	c 費類 B	3 費	92年1月	30 日 3	雲林縣
A Section 1	率基準」,	因規範的	內容相:	近,	政府 92 月		字第
	原「雲林	縣漁港基	本設方	拖使	920540022	8 號逐	修正
	用管理費	收費類目	費率及	廴繳	全文;並自	九十一	一年一
	納期程標	準」已無	と 継續が	色行	月一日生刻	汶 。	
	之必要,	爰予以信	止適用	月。	b	1 1	mergi 5 il

雲林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費 率基準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府農漁一字第 1132533905A 號令發布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俾調整各類船舶相關收費費率,爰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規定,訂定本基 準。
- 二、本府主管之漁港為雲林縣五條港漁港、台西漁港、三條崙漁港、箔子 寮漁港、金湖漁港、台子村漁港等第二類漁港。
- 三、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:
 - (一)本國籍漁船、公務船舶、緊急避難船舶:免予收費。
 - (二)客船、貨船、工作船:以總噸位計算,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(下同)四元計收。
 - (三)遊艇、小船:以船舶全長計算,按每公尺每日四十元計收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(包括外籍漁船):按每公尺每日四十 元計收。
 - (五) 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:按每公尺每月一百元計收。
 - (六)前款之收費,以總噸位計算者,未滿一噸,以一噸計;以長度 計算者,未滿一公尺,以一公尺計;停泊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 計。